

附買回交易

• 債券附買回交易

債券附買回交易(簡稱Repo 或RP)，是指投資人與交易商在進行債券交易時即約定一定利率與一定承作天期，到期時，賣方(交易商)再以原金額加上事先約定的利率買回該債券。所以投資人並不承擔債券本身價格波動加風險，只是賺取固定的利息收入而已。

• 相關稅賦規定

- －個人：利息收入扣繳10%稅額後，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 －法人：利息收入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併以計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債券之收益性

假設投資人承作新台幣1000 萬元的RP，承作天期10 天，承作利率1.20%，則到期利息計算如下：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20\% \times 10 / 365 = 3,288 \text{ 元}$$

扣繳10%之稅額為32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到期實際領取利息為 $3,288 - 328 = 2,960$ 元

• 承作RP之優點

1. 承作天期不限：一年之內之任何崎零天期都可承作，可靈活資金調度並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2. 利息優渥：RP 利率一般皆高於活存(儲)利率，且每日依貨幣市場狀況機動調整，使閒置資金不會失去其機會成本。
3. 免手續費：債券附條件交易係透過自營商買賣，手續費全免。此外，交易標的為政府公債，所以免課徵交易稅。

• 承作RP之交易流程

1. 投資人初次承作 RP 時，須先簽定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並在附條件交易總契約送達永豐金證券債券部後始得承作。至於其他所需準備及檢附的文件如下：個人－印鑑、

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大小章、公司執照影本、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影本、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有權人員授權書。

2. 投資人與永豐金證敲定RP 交易後，須於當日14：00 以前將承作金額匯入永豐金證所指定的債券專戶。

3. 債券附買回交易到期時，若投資人決定以到期金額續作，則不需要有任何金額進出的動作；若投資人決定解約不續作，永豐金證會於到期日將解約金額匯至客戶指定的帳戶。

相關業務聯絡人黃鈺閔(02)2382-3502;何雅玲(02)2382-5270;李詩惠(02)2382-3464